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计生临聘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16001-昌黎县团林乡人民政府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	预算数	8.600000	到位数		执行数	8.600000	100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8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其中:财政资金	8.600000				
		其他	0	其他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,保证计生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正常支出。				发放计生临聘人员工资人数2人,发放2人;临聘补贴发放及时率等于100%,实际完成				98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计生临聘人员月工资	每月发放的计生临聘人	15.00	1790	元	1790	完成	15
			数量指标	临聘人员人数	计生临聘人员人数	15.00	2	人	2	完成	15
	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	实际拨付临聘补贴占应	10.00	100	%	100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临聘人员工资发放的及	10.00	100	%	100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	节约资源,降低能耗,节	10.00	文字描述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进一步节约	完成	9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对乡卫生健康工作发挥	10.00	文字描述	长期	完成	10	
			经济效益指标	按照预算指标完成	通过科学编制预算,严	5.00	文字描述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	完成	5	
	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持工作稳定、持续开	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	5.00	文字描述	进一步提高	完成	4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	10.00	95	%	95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	
		自评总分	98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存在问题: 1.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; 2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; 3.经费不足,难以满足计生临聘人员的工资水平,导致中间监控过程中项目指标不能达到要求; 4.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,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; 5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整改措施: 1.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,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,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,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,而是与各部门科室工作息息相关,务求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; 2.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,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,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;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,更加明确、细化设立绩效目标; 3.加强业务培训,提高评价水平,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,保障绩效数据的严谨性,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; 4.加强资金管理,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,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									
填报人:		郭君丽		联系电话:		18332239512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